

“其他需要说明白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录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2年8月），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2]664号文，2012年12月29日）文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2014年8月14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四川大剧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川发改社会[2014]724号文），2016年9月30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四川大剧院项目环评有关问题的函》对建筑面积和楼层设计进行了调整。本项目于2016年11月9日开工建设，2019年6月28日竣工，2019年8月8日开始试运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锦城艺术宫于2020年7月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有关技术人员于2020年8月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2019年9月7日-9月8日，9月29日-9月30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及现场调查工作，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020年10月13日，四川省锦城艺术宫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

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四川省锦城艺术宫锦城艺术宫迁建一四川大剧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四川省锦城艺术宫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不涉及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运行稳定后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